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议程项目4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
亚太区域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

提案国：巴基斯坦

共同提案国：阿富汗、澳大利亚、中国、斐济、哈萨克斯坦和蒙古

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议程”的2016年7月29日第70/299号决议，其中确认了《2030年议程》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后续行动和审查的重要性，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年议程》”的2016年5月19日第72/6号决议，经社会在其中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继续努力制定实施《2030年议程》区域路线图，并请执行秘书为此进程提供支持，

审议了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报告及其附件，¹

1. 认可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报告及其附件二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¹

2. 促请成员国按照大会第70/1号决议的规定，并在区域层面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议程》区域路线图，合作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¹ E/ESCAP/73/31。

3. **邀请**相关发展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有关组织，通过所有适当机制，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展协作，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加强合作，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议程》区域路线图；

4. **再次请**执行秘书支持成员国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并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议程》区域路线图，努力落实《2030年议程》；

5. **请**执行秘书作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召集人，酌情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驻亚太区域相关组织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作，以支持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6. **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